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注: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一个运作期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含该日)。其中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 3 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十一个运作期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含该日)。其中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 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06%
100 万≤M<200 万	0.04%
200 万≤M<500 万	0.02%
M≥500 万	1,000 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
100 万≤M<200 万	0.4%
2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1,000 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 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0–6(含)天,赎回费率为 1.5%;

持有期限 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 0.75%;

持有期限 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4%;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2%;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4%;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4%;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2%;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4%;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 500 万(含)–1000 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 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 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 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0–6(含)天,赎回费率为 1.5%;

持有期限 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 0.75%;

持有期限 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 0.1%;

持有期限 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 0.05%;

持有期限 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 500 万(含)–1000 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 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 0.02%计算(即申购补差费率为 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00,000.00 份,持有 100 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1.2%。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00×1.1000=1,100,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00 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00)×1.2%÷(1+1.2%)=13,043.48 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3,043.48=13,043.48 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00–13,043.48=1,086,956.52 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6,956.52÷1.020=1,065,643.65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联系人:王程

6.2 非直销机构

(1)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8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郭静

联系电话:0731–84403347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T1 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张巍婧

联系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传真:021–55085991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 3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传真:021–60819988

网址:www.citicsf.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一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食品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青岛食品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20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青岛食品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科技前沿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核心科技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新锦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逸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新时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兴源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36	4,059.20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中小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63	4,523.60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食品	272	4,678.4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孚时尚,代码:00204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华孚时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23,076.00	59,999,996.16	3.94%	64,471,149.72	4.24%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办理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3125,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3126)的认购业务。

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办理华夏永润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永润六个月持有混合,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121,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122)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代销机构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changsha.com	40067–9651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华夏永润六个月持有混合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六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睿智稳健基金"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终止条款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875,494.5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38,989,430.91 份的 50.9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875,494.51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40000 元,合计 50000 元。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刊登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终止条款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终止条款,并新增 C 类份额,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执行。

四、备查文件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公证书

(2021)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41910 号

申请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轶

代理人:李娜、张诺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委托李娜、张诺向本处提出申请,对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的代理人李娜、张诺向本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及委托书、《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上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终止条款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依据预定程序,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1 年 9 月 8 日通过有关媒体(申请人网站及《证券日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1 年 9 月 9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并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本处对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在本处,在本公证员和公证处工作人员王新的现场监督下,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李娜、张诺对上述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津彤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经统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875,494.5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38,989,430.91 份的 50.9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875,494.51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证券简称:消费龙头,扩位证券简称:消费龙头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1613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为"516131"。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7.32%,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第一创业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 ETF 新增第一创业为一级交易商。

适用基金及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00
2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60
3	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6

投资者可到第一创业办理上述 ETF 的开户、申赎及其他相关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66	0073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13	1.021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53,676.66	27,514.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288,309.00	24,762.6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7	0.17

注:根据《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1 年 10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